

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ZYB202508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54.80412 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楼 A416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楼 A416 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YB202508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48041.2 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灌云经济开发区南停车场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日历天。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磋商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的）；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江苏中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国投大厦807室）

获取要求：供应商经办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

印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B类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社保，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规定报名登记参与投标，未经报名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6: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4楼A416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6: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4楼A41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伟 联系电话：13815682363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036611838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国投大厦807室

电子邮箱：418813140@qq.com

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伟

电 话：1381568236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国投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周工

电 话：18036611838

电子邮件：418813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森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